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海底水库坝体防渗工程

项目编号：名源-JC2022-009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利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

1.1.2.3 承包人：江苏利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常州市金坛区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占地，范围见招标准图，在承包人进场前由监理人组织交接。临时施工道路，堆场、机械、设备占地、生活等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解决，发包人协助，发生的费用在响应报价中考虑由承包人支付。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但办理相应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 11.5 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按第 12 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3) 按第 15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4) 按第 17 条规定，工程量的计量；
- 5) 按第 2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4 承包人

4.1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合同价款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或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

须在合同竣工日期后)或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2 分包

4.2.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3 联合体

4.3.1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

4.4.1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在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 7 日内到职。项目经理不得易人,特殊情况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处违约金 30 万元,且不得降低项目经理资质。

根据以上规定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标准是:

项目经理: 30 万元/人·次

项目总工: 15 万元/人·次

主要技术人员: 5 万元/人·次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3 天以内(含 3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在工由监理人对其考勤,对于月在工天数少于 22 天的,每少一天,处违约金 2000 元/(人*天)。发包人及监理召开例会时,项目经理必须参加,不参加例会,罚款 2000 元/次,罚金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上述处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上述人员的考勤由监理人指定专人负责,考勤结果经总监签字后装订成册。

4.5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账户,检查不规范发包人可拒绝付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工程设备。但材料与设备的采购需经发包人同意。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响应报价中考虑并由承包人支付。

7 交通运输

7.3 场外交通

应考虑实际施工情况,场内、场外等临时用道路应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7.3.3 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7.3.4 承包人所用车辆载重应符合所经道路要求, **严禁超载**;对农村机耕道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限载,凡因承包人载重车辆导致的道路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包人有权根据交通部门提供的修复预算从承包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直至修复验收合格。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扬尘控制。

因扬尘问题被通报罚款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按规范、《坛大气办【2018】4号》、《坛建发【2018】72号》(依照房屋建

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等文要求执行。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在开工后 7 天内报送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月度、每周、每日计划进度报表的编报。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总工期逾期违约金 20000 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3) 总工期: 90 日历天; 承包人在响应时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加班的因素, 并计入报价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分段实施的, 分段工期按编制说明中的为准, 分段工期施工时间计算以开工令为准)。

(4)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发包人仅对施工工期进行顺延, 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任何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7.7 本工程质量等级目标: 符合现行的《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等级达到合格。

14. 试验和检验

14.1.1 “水泥、钢材等”修改为“土方、水泥、钢材、黄砂、碎石、砖等”

14.1.2 “约定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为“混凝土、回填土和进场原材料”。

14.2 现场所有材料第三方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该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3.1 变更的提出

监理人在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前应获得业主、审计人员的确认后方可实施。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施工期间发生的土方超运结算办法: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详见 16.2。

16.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的响应施工方案、现场施工条件;

2. 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3. 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在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的范围内的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响应综合单价内, 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2.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 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4.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5. 政策性调整；
6. 发包人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7. 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在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的范围外的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的调整办法：

1、工程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施工期间工程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即价格波动超出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的各类材料相应的波动幅度风险范围上限或下限），按苏建价（2008）67号文的规定予以调整。（说明：波动范围的计算以施工期各类材料加权平均价格（除税）与标底制作当月常州市除税信息价）相比为准。没有除税信息指导价的，以发、承包双方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价格相比为准。）

17 计量与支付

17.1 工程计量

（1）由审计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测绘单位提供的测量数据为计量依据，根据开工前挖、填场地测量数据和竣工验收后挖、填场地测量数据，取数值小的计量土方。

（2）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测绘单位测量的原地面测绘数据，承包人在收到开工令后 3 日内未对该数据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

（3）未在甲方指定区域内取土，不予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付预付款或者降低预付款比例。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

17.3 工程进度款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经审计部门审计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付预付款或者降低预付款比例。

发包人仅对监理人符合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及以上且相关的质量评定，完备的工程项目内容进行支付，不合格工程及质量评定资料不完备的不予支付。对于争议较大的工程索赔等项目，经协商后在工程通过竣工审计后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frac{\quad}{\quad}$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审定价款的 $\frac{\quad}{\quad}$ %。

17.4.4 农民工工资管理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明确劳资

专管员并约定人工费用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根据坛建发【2020】3号文件要求，金坛区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具体按实施意见执行。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2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2 份；
并提供经监理人审核过的电子文档 1 份。

17.8 竣工审计

17.8.1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7.8.2 关于结算审核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费率控制在 8%内（含 8%）。如 12% \geq 核减费率 $>$ 8%时，审核费用乙方必须承担一半；核减费率 $>$ 12%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不累进。

18 竣工（完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验收条件为：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时间：完工验收后 1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投保内容：由承包人自主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主确定，其中按照常人社发【2015】145号文规定，施工企业必须按工程总造价的 0.6%缴纳工伤保险。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1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和自身的情况自主确定是否投保，并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承包人投保与否，并不免除其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费用。

21 补充条款：

21.1 高（中）考、节假日、市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21.2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置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 在发包人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施工方在履行本合同专用条款 15.3.1 项时，因变更原因不合理、限制施工方恶意变更（如利用不平衡报价使施工方达到利益最大化等非国家强制规范调整引起）不力、擅自

变更等情形导致委托人被问责的，以及未能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方法和措施控制变更的，应同时追究施工方的责任，并扣减此项变更给委托人造成的工程价款损失。

21.5 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好相关推进工作，杜绝现场野蛮施工，不听指挥，为此对施工单位建立如下制度：业主或监理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单或停工单后，施工单位未按照整改单内容及期限整改到位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超期罚款 5000 元/天，若未停工整改继续施工，罚款 10000 元/天且约谈公司法人。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厚森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日期：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明航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日期：

见证方（公章）：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常州市金坛区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海底水库坝体防渗工程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江苏利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项目名称) 海底水库坝体防渗工程 (标段名称)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 16750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武当, 发包人负责人: 王荣森。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9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 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荣森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武当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工程廉政合同（一）

工程廉政合同

（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江苏利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海底水库坝体防渗工程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常州市金坛区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海底水库坝体防渗工程工程合同段施工单位江苏利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海底水库坝体防渗工程工程（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乙方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七) 己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 每发现一起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则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有关工程建设财务帐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帐册,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 方: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见证单位: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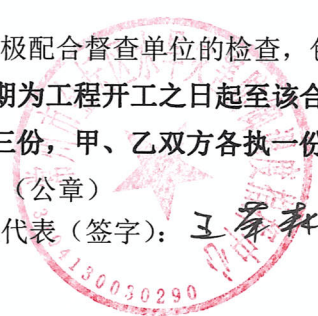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利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海底水库坝体防渗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3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王芳森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Signature]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见证单位： (盖章)
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